

宜昌市夷陵区国土资源局 土地征收告知书

[2010]08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文件精神，夷陵区国土资源局根据本区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本区小溪塔街道梅子垭村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征地事项告知如下：

一、土地用途

用于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 2010 年第八批次建设项目用地。

二、土地位置、面积、范围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 2010 年第八批次项目用地拟征收夷陵区小溪塔街道梅子垭村集体土地 1.9019 公顷，该地为农用地。征收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三、土地补偿标准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 2010 年第八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标准按鄂政发[2005]11号、湖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夷陵区征地拆迁补偿暂行办法》（夷政发[2006]1号文件）执行。

四、安置途径

小溪塔街道梅子垭村因此项目征地造成的剩余劳动力，由小溪塔街道梅子垭村委会按鄂政发[2005]11号文件、夷政发[2007]33号、夷劳社发[2008]5号文件关于征地安置的有关精神制定劳动力安置方案进行安置。

五、本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公告之后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栽的青苗和乱搭滥建地上附着物的，在实物清点时一律不予确认，征地时不予补偿，并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违规行为。



宜昌市夷陵区国土资源局 土地征收告知书

[2010]08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文件精神，夷陵区国土资源局根据本区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本区龙泉镇龙镇村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征地事项告知如下：

一、土地用途

用于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 2010 年第八批次建设项目用地。

二、土地位置、面积、范围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 2010 年第八批次项目用地拟征收夷陵区龙泉镇龙镇村集体土地 2.6866 公顷，该地为未利用地。征收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三、土地补偿标准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 2010 年第八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标准按鄂政发[2005]11 号、湖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夷陵区征地拆迁补偿暂行办法》（夷政发[2006]1 号文件）执行。

四、安置途径

龙泉镇龙镇村因此项目征地造成的剩余劳动力，由龙泉镇龙镇村委会按鄂政发[2005]11号文件、夷政发[2007]33号、夷劳社发[2008]5号文件关于征地安置的有关精神制定劳动力安置方案进行安置。

五、本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公告之后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栽的青苗和乱搭滥建地上附着物的，在实物清点时一律不予确认，征地时不予补偿，并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违规行为。



宜昌市夷陵区国土资源局 土地征收告知书

[2010]08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文件精神，夷陵区国土资源局根据本区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本区雾渡河镇茅坪河社区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征地事项告知如下：

一、土地用途

用于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2010年第八批次建设项目用地。

二、土地位置、面积、范围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2010年第八批次项目用地拟征收夷陵区雾渡河镇茅坪河社区集体土地0.0839公顷，该地为建设用地。征收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三、土地补偿标准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2010年第八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标准按鄂政发[2005]11号、湖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夷陵区征地拆迁补偿暂行办法》（夷政发[2006]1号文件）执行。

四、安置途径

雾渡河镇茅坪河社区因此项目征地造成的剩余劳动力，由雾渡河镇茅坪河社区委会按鄂政发[2005]11号文件、夷政发[2007]33号、夷劳社发[2008]5号文件关于征地安置的有关精神制定劳动力安置方案进行安置。

五、本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公告之后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栽的青苗和乱搭滥建地上附着物的，在实物清点时一律不予确认，征地时不予补偿，并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违规行为。

